

通知

各保障房小区租户：

自 2020 年 2 月以来，我中心按照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要求，实行八折租金优惠政策（疫情期间公租房、廉租房租金按当月应缴额的 80%收取）。现因优化调整疫情防治措施，根据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文件通知，自 2023 年 2 月起终止疫情期间的租金优惠政策，按照当月应缴额的 100%收取。

特此通知。

龙岩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 年 1 月 29 日

